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10 分

地　　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張主席照勤

出席委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紀錄：陳怡安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第 2 次會議紀錄：【P.4-P.32】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【P.11-P.21】
二	有關「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」事先書面提問收件情形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三	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之選務工作細節(投票單格式、投票須知、投票場所布置及選務工作分配等)案	修正通過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【P.22-P.32】
四	確認本次會議公開事項	本次會議公開事項： 一、本次會議紀錄(不含附件)。 二、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。 三、115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投票須知、投票單樣張。	「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」業以本校 115 年 10 月 1 日興人字第 1150601238A 號書函轉知各學院、系所(室、中心)，並同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「校長續任專區」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；其餘事項業公告於該專區。

決　定：洽悉。

參、臨時會議執行情形：

本會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臨時會議【P.33-P.38】，就 115 年 10 月 8 日接獲之申訴案，討論本會權責範圍內之處理方式，決議以本會名義將詹校長富

智之說明資料轉復申訴人，並已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以書函轉復申訴人，於當日送達，由代收人簽收。

決　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國立中興大學詹校長富智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校詹校長富智任期將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教育部前以 11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52201200 號函詢詹校長參加續任評鑑之意願【P.41】，本校於 5 月 20 日以興秘字第 1150100223 號函檢送續任校務說明書【P.42】。教育部嗣以 8 月 24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52202628 號函送續任評鑑報告書，並請本校填列「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」(下稱一覽表)後函復【P.43-P.49】。

二、本校辦理校長續任相關作業經過如下：

(一)115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 114 次校務會議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1 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。

(二)115 年 9 月 22 日及同年月 30 日分別召開本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，確認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之工作時程及相關選務事項。

(三)115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3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，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辦理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，上開選票併同正式投票之選票公開計票。

(四)1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於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。

三、依前揭教育部之一覽表所列項目依序說明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資格：

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校長擬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，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，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參據後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，須有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

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。票數不予公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。」。【P.52】

(二)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方式：

1. 於本校人事室「校長續任專區」網頁公告相關資料，供同意權人查閱。【P.53】
2. 以書函通知各學院、系所(室、中心)，併附專區網頁連結及 QR Code【P.54-P.55】，另將書函同步公告於專區「最新消息」。【P.56】
3. 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同意權人及本會委員。【P.57】

(三)續任同意權人之人數：743 人。

(四)接獲教育部函送意見書之日期：115 年 8 月 25 日。

(五)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 日。

(六)學校進行校長續任同意程序之日期及投票結果：

1. 投票日期：
   (1) 校長續任同意投票：1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【P.57】
   (2) 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：為保障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之投票權益，依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 115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另訂 115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3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辦理提前投票；上開選票併同正式投票之選票公開計票。【P.58】
2. 投票結果：
   (1) 實際行使同意權人數：616 人。
   (2) 通過續任門檻之同意票票數：308 票。
   (3) 中止開票時之開票結果：同意票：308 票、不同意票：60 票、廢票：6 票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詹校長富智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

覽表」1 份【P.50-P.51】，提請委員討論，俾據以函復教育部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「國立中興大學詹校長富智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」確認通過表格填列之內容。

二、本次投票結果以書函發送各單位，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「校長續任專區」。

案由二：確認本次會議公開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：「會議結束前，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」，爰請委員確認。

決　議：本次會議公開事項：

一、本次會議紀錄(不含附件)。

二、校長續任同意權之投票結果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　案：本校校長續任已於今日完成同意權人投票作業，有關本會解散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查本會工作細則僅規範工作職掌、會議規則、及確認續任投票結果以學校名義報教育部，並函知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未規範委員會解散時間，爰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以教育部函復本續任案同意核定之日起，本會自動解散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12 分。